

修辭字講義

修辭學講義

董魯安編

北京文化學社印行

北 京 文 化 學 社 發 行

初 中 及 師 範 適 用

書 名	著 者	定 價
◎ 初中生理衛生學	李 約	五角
◎ 初中動物學	李 約	六角
◎ 初中植物學	李 約	五角
◎ 初中混合理化	徐鏡江	八角
◎ 初中理化教科書	閻玉振	八角
◎ 世界地理教本	殷祖英	八角
◎ 初中英文法	邵松如 戴驊文	八角
◎ 短篇英文選	原著者 Syddall 選註者 邵松如	五角

Chinese Rhetoric

For Senior Middle Schools and Normal Schools
The Peking Cultura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出版

修辭學講義

上卷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另加郵費匯費

著 者 董 魯 安

發 行 者 北 京 文 化 學 社

總發行所 北 京 文 化 學 社

社址北京師範大學校
發行部香爐營四條五號

分發行所 北 京 中 華 書 局

琉璃廠廠電話
南局八十五號

代售處

琉璃廠師大號房 南京 南京書店
琉璃廠海王商店 上海 佩文齋
東安市場佩文齋 武昌 時中書社
青雲閣佩文齋 太原 晉新書社
嘉興興華書局 奉天 李鴻章書局
開封豫郁文書莊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修辭學講義

第二編 文格論

實誠在胸臆，文學著竹帛，外內表裏，自相副稱；

意奮而筆縱，故文見而實露。——王充論衡

我們在前編裏，曾把文章上字句篇章的組織，已是簡畧地研究過了。本編講文體的類別，特點和作法。一般人區別文體，大致不外兩種：一是美文，一是應用文；這實是粗率的分類法。因為美文不必是不能應用的，而好的應用文，在文學上自更有其特殊的價值。在「情欲信辭欲巧」的這個大原則之下，實難分割美文應用文的封疆。文章沒有不是應用的，正如文章沒有不宜求美的一樣。所以關於文體的類別，功用，我們實有精細研究的必要。

固然，文章的功用，止在通情愫，達款曲。但因施用的方面不同，於是所謂

文體，也就變化靡窮。皇古的典謨訓誥，不見得比謳謠詩歌發生的更早，然而已是這樣的顯然不同了。後世辨別應用的體類，各就已意，約而別之；時代升降，各有異同。我們且就文章的體裁，先分析分析牠們顯然的異點，然後統納起來，再給牠們分類。這是很重要的工作。本編則只能就着不同的作法，賅括談談。精密的分類，讓給文學史和文學概論討論去。

文格論一個名詞，是在顧亭林救文格論

在亭林遺書內

首先使用的。

近代餘杭章

君，又造文格餘論。

在熹書內

顧先生的救文格論單是對於史例覺得重要的十數

條，於文事方面，無關宏旨。

章先生的文格餘論又專就用字選詞發議，所以此

文後來也已改題正名雜議了。

今刻在章氏叢書檢論內

現在廣義的闡明文體就襲用了文

格這個名稱。

近來頗好剪紙染采之花，

遂不知復有樹上天生花也。——歸有光與沈敬甫書

第二篇 文格論

誰看見過風麼？

不是我也不是你。

但是樹葉顫動的時候，
我們知道風在那里了。

誰看見過風麼？

不是你也不是我。

但是樹木點頭的時候，
我們知道風正走過了。

——英洛綏諦作，周作人譯。（陀螺頁一六二）

修辭學講義

第六章 明體

天下之事，莫不有法；

法之於文也，尤精而嚴。——包慎伯

我們在未曾研究各體文章的組織作法，應先認清各種文體。因為各種題材，自有牠們組織的特點與次第，故亦各有牠們的布置順序和類例等不同的體裁。

前人論文章體裁的，大約以任昉的文章緣起為最早。其次便是劉勰的

文心雕龍了。今世所傳文章緣起，今刻在文學津梁內有正書局出版出於偽託，可勿置議。文心

雕龍苞羅群籍，摘抉利病，真是『緒言餘論，乃斯文之體要存焉，不可一日廢也。』

黃叔琳序

自辯騷以下二十一篇，幾乎全是論各體文章的沿革和利弊的。然而

那區分法却不始於劉彥和。按隋書經籍志云：

總集者以建安之後，辭賦轉繁，衆家之集，日以滋廣。晉代摯虞苦覽者之勞倦，於是採摘孔翠，芟剪繁蕪，自詩賦以下，各爲條貫，合而編之，是爲流別。是後又集總鈔，作者繼軌。屬辭之士，以爲覃輿而取則焉。

據此所論，似乎摯虞的流別是哀次總集之始。然而流別之前，早已有編

制總集的了。最古的如孔子的詩經，漢人的楚辭，都是把旁人的文章編爲集部的。因是韻文，可暫不論。我以爲散文的總集，却是起於魏文帝曹丕。他

把建安諸子的文章，『類其遺文，都爲一卷。』

與吳質書

可惜不知他是怎樣分類

的。卽自魏以後，編定總集的，如杜預善文，也在摯虞流別之前。止是諸書早

亡，無從知道他們編定的體例。直到梁昭明太子蕭統，才把文章照體裁分類。

文體的區劃，也可以說自梁代開始。

至於別集，則自西漢已竟有了。

如漢武帝命所忠求相如遺書。漢書司馬相如傳

魏文帝亦詔天下上孔融文章。三國志魏志本傳

至於六朝，始有自行編次文集的。唐

末便已刊版行印了。據四庫書目集部總序引貫休禪月集序

大約私人的別集，同是詩賦在前，散文居

次，書牘又次之。散文中論說奏議居前，序跋次之，金石銘誄又次之。後世文

集的編制法，便都無甚變更。

總集傳留至今的，雖只昭明文選一編，但是其中分類法，實多可議。例如

騷七，難對問，設論，辭之類，原無須乎細分，逕可歸入辭賦一類裏去。並且七的

名稱也太滑稽。所以宋姚鼐的唐文粹，便不用昭明的分法了。在姚氏前後

編制總集的人，也還甚多。編制的標準，有以時代，如全唐文宋文鑑或以學術方

域，如西崑酬唱集坡門酬唱集之類或以家數宗派，如唐宋八大家文鈔駢體文正宗之類以至於單由血統或師承關係，

如寶氏聯珠集二程文集蘇門六君子文粹之類等分類之法，錯亂紛紜，莫衷一是。直到清代姚鼐的古文

辭類纂出，文體才得大定。

姚書根據宋姚鉉的分類法，斟酌損益，別爲十三類。計有論辨，序跋，奏議，

書說，贈序，詔令，傳狀，雜記，箴銘，贊頌，詞賦，哀祭等。李兆洛選輯駢體文鈔，所分

不如姚氏的妥洽整齊。

李書分銘刻頌雜賦頌箴說誄哀策詔書策命告祭教令策對奏事駁議勸進賀慶薦達陳謝檄移彈劾書論序雜頌贊銘碑記墓碑誌狀誄祭

設辭七牋牘雜文等共三十類比文選更加細碎

梅伯言的古文辭略則毫無變更。僅增一詩歌類，選了

幾十首五七言古詩而已。後來曾國藩選經史百家雜鈔，雖有增刪——改爲

三門十一類——大體上幾乎可說和姚氏是一致的。僅於雜記類外，更添上

典志叙記兩類，復將贈序併入序跋，箴銘，贊頌，併入詞賦。餘並仍姚氏之舊。

照上述的分類法看來，前人於文體的功用類別，固極詳盡，但這止可說是

「歷史的分類法。」因爲不單中間有幾項已和現代人的生活不相干，例如壽序

壽文祭文墓誌詔令奏議之類簡直可以廢除。有幾類却應歸納成爲一類。如傳誌叙記典志雜記原都是記敘文一類

約而言之：文章止有三種效用：一以說理，一以記事，一以抒情。由這三種的效能，劃爲四種各不相同的體相。便是論辨、疏證、敘記、描寫。詩歌則兼有說理、記事、抒情三種的功能，留到第三編批評論再談。書牘和散文無別，下章另論。此章且先對於這四種文章論辨疏證
敘記描寫的作法，貢獻一些簡賅的常識。

一 論辨文

剛志決理，輒斷以爲記；

內而不汙，表而不著。——張惠言

論辨文是作者釋明各種陳述的是否合理，以及一種計畫的能實行否等問題。劉彥和所謂『彌綸羣言，而研精一理』，所以貴有條理。章太炎氏則以爲『有行列鯁理，故爲命；命者，思也。』至於論的起源，最早的自然是孔門

的論語。

莊子也有齊物論。

「物論」非一名詞從章太炎說

公孫龍有堅白論，白馬論，孫況有禮論，

樂論，呂氏有開春以下六篇。

章君說：『九流之言，擬議以成變化者，皆論之儔。

國故論衡
論式篇

足徵各種文體中，要算論的範圍最廣，作法也最值得研究。

在這廣博糾紛的一種文體之內，我們賅括的研究起來，只把兩個問題弄

清，其餘自都迎刃而解。這兩個問題便是：（一）最好的論式，應該怎樣？（二）

舛誤駁雜的危險，如何免去？本章簡單提出幾項規則，說明如次。

辨論文 前人作論辨文最是沒有定法的。有的反正相生，有的虛實對照，或

的程序 就題詮釋，然後逐層疏解，或題外立意，再逐層引證；種種變化均是所

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但無論文章的作法，是如何的波譎雲詭，總是要

順着思辨的推理程序，延展。因此，論辨文便由思辨的開闢，正，反，旁，幾個方面，

成爲緒論，本論，結論的形態。在此等程序之下，無論你文章的意緒是如何興

風作浪，既不脫上述的三段形式之外，則論辨文却有兩個不可暫離的推理方法：一歸納的推理，二演繹的推理。由推理法則生出（一）歸納的論辨，（二）演繹的論辨。兩者同是作論辨文最重要的工具。

（注意）關於緒論、本論、結論的作法，前一編已曾談到，可詳參本書第五章。

論文的兩法

普通推理的形式，總不出：（一）歸納的，（二）演繹的。用歸納法作

論，都逐層證明釋清，然後再引出結論。由這最後尋出的通則，證實一個論點，

則全篇所陳述之部分的或全體的論證，都相觀照，文章才不蹈空。用演繹法

作文的，稱演繹的論辨，或推斷的論辨。譬如說月暈而風，礎潤而雨，何以有「

此因」便得「此果」？須先觀察若干前事，依嚴又陵譯名得着某種必然的暗示，然後

假定一種通則，依此通則，再推斷一切。所以嚴復說『從所前知，以定新知』

名學
淺說

其實日常生活，處處靠這兩法以認知外物，裁決事理。論辨文則是推廣成爲片段的罷了。

以上的分類，大約一般論辨文的作法，都不能脫出這兩種範圍。歸納與演繹雖然相反，我們在一文之內，往往兩者並用。作者在命意布局時，要先注意辯證的大前提，是否正確可靠。凡由觀察而得的若干實例，歸納出結果來，先安置在緒論裏面，再一層一層去辯證，再引出全篇的結論。

例一 歸納的論辯：如云『積孱之人，輒淪厭世』。這便是由於若干體弱的人，多抱悲觀，而知凡孱弱的，多容易改變人生觀，此不必待觀察若干實例之後，方有此推斷。大凡常識豐富，經驗較多的人，腦筋上只是多存了各種事理的結論，所以一旦作文，便左右逢源，應用無窮。

例二 演繹的論辯：仍用上例，如變個方法來說：『他的人生觀不該總是消極的，因爲他的體質，已是怎樣可憐了』。此句隱含一種論辨的假定，就是『凡軀幹衰孱，則性多憂鬱，彼之頹索，執此之

由。』便成演繹推理了。

例三 先舉原則，次列證據的：例如韓非子說難篇便是極完全極規則的論辨文。節錄如下：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佚而能盡之難也。凡說之難也，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

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

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

所說陰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顯棄其身矣。此不可不察也。

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匿之事，如此者身危。

彼顯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說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爲，如此者身危。規異事而當，知者揣之外而得之，事泄於外，必以爲己也，如此者身危。

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見忘，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此者身危。

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禮義以挑其惡，如此者身危。

貴人或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如此者身危。

彊以其所不能爲，止以其所不能已，如此者身危。

故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間已矣；與之論細人，則以爲賣重。論其所愛，則以爲藉資；論其所憎，

則以爲嘗已也。徑省其說，則以爲不智而拙之；米鹽博辯，則以爲多而史之。略事陳意，則曰怯

懦而不盡。慮事廣肆，則曰艸野而倨侮。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

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矜，而滅其所耻：

彼有私急也，必以公義示而強之。

其意有下也，然而不能已，說者因爲之飾其美，而少其不爲也。其心有高也，而實不能及，說者爲之舉其過而見惡，而多其不行也。

有欲矜以知能，則爲之舉異事之同類者，多爲之地，使之資說於我，而佯不知也，以資其智。